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云 鋒 金 融

Yunfeng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所得款項用途之更新

茲提述 (i)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有關 (其中包括) Jade Passion Limited 及 MassMutual International LLC 分別對本公司普通股的認購 (「通函」)，及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中期報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所得款項用途之更新

本公司自認購事項收取之總所得款項淨額為 2,040,588,934 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誠如通函所披露，本公司估計約 60% 所得款項淨額 (約為 12.246 億港元) 用作潛在策略性投資以多元化及提升業務 (「策略性投資」)，其中包括擴展保險業務的機會，以及透過收購及合營企業方式與外部各方合作或自行研發，提升本集團的保險科技及金融科技能力。通函亦披露，對於未使用之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一般會採取可能涉及 (但不限於) 持有固定收益工具及高質素金融投資的資金管理模式，以將股東整體利益最大化 (「資金管理模式」)。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使用任何分配予策略性投資之所得款項淨額 (「策略性投資中未使用所得款項」)。除通函已提及的投資範疇外，本公司擬暫時將策略性投資中未使用所得款項全部或部分部署於投資期限約一至三年之中期投資，包括 (i) 債務工具，如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可轉換票據；(ii) 私募股權的投資及 (iii) 交易所交易基金及對沖基金，以及其他條款符合本公司投資策略之基金投資類別。

截至本公告日期的所得款項淨額使用之詳情及策略性投資中未使用所得款項使用的預期時間表之更新載列如下：

| | 通函所述之建議 所得款項淨額的 應用 (百萬港元) | 截至本公告日期 實際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 於本公告日期尚 未使用之所得款 項淨額 (百萬港元) | 剩餘所得款項淨額 使用的預期時間表 (百萬港元) |
|------------|------------------------------------|-----------------------------|-------------------------------------|--------------------------------|
| 策略性投資 | 1,224.6 | - | 1,224.6 | 預計在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之前全部用完 |
| 資產管理業務 | 306.1 | (245.6) | 60.5 | 預計在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之前全部用完 |
| 證券經紀業務 | 306.2 | (306.2) | - | - |
| 營運資金 | 204.1 | (204.1) | - | - |
| 合計： | 2,041.0 | (755.9) | 1,285.1 | |

更新所得款項用途之理由及裨益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然積極尋求潛在的策略性投資機會。為更加有效地利用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促進本公司財務資源之有效運用，管理層認為將策略性投資中未使用所得款項暫時部署於中期投資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大資金靈活性，有助於為本集團產生穩定投資收益，不僅與本公司資金管理模式一致，亦有助於加強本公司的日後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上述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更新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仍將不斷尋找和評估潛在的策略性投資機會，以實現業務多元化和增強，並將在認為適當時將策略性投資中未使用所得款項的任何部分用於此類策略性投資。

承董事會命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張可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虞鋒先生（彼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可先生（彼為副董事長、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鑫先生及海歐女士（彼等為執行董事），Adnan Omar Ahmed 先生及 Michael James O'Connor 先生（彼等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齊大慶先生、朱宗宇先生及肖風先生（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